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持股3%以上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会计差错，要求进一步核实。

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的尽快消除，并预计有关保留意见的消除会涉及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和最终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核查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议案 11 未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会议。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426,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40.087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5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7.992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914,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22.095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238,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22.1133%。其中：通过现场

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0.0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914,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22.0950%。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7,19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5601%；反对88,212,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695%；弃权212,01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97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07,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0647%；反对88,2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6049%；弃权212,018,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33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6,579,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4730%；反对88,76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5480%；弃权212,07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97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390,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9067%；反对88,767,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7470%；弃权212,079,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34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7,577,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6141%；反对 87,8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4163%；弃权 212,013,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9.9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388,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1625%；反对87,83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5083%；弃权212,013,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32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7,3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5816%；反对 18,238,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81%；弃权 281,84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8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159,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1036%；反对 18,238,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736%；弃权 281,840,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22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7,655,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6251%；反对87,485,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668%；弃权212,28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467,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1825%；反对 87,485,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2.4186%；弃权 212,285,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39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728,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568%；反对 17,68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999%；弃权 1,0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5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085%；反对 17,68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318%；弃权 1,0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2,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7605%；反对 16,987,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012%；弃权 281,826,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8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24,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4279%；反对 16,987,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3530%；弃权 281,82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21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及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46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1810%；反对18,02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182%；弃权281,75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2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46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1810%；反对18,021,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182%；弃权281,75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2009%。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907,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8022%；反对16,759,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691%；弃权281,758,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8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19,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5035%；反对16,75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47%；弃权281,758,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2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春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00,14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713%；反对5,449,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704%；弃权1,8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 382,960,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52%；反对 5,449,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966%；弃权 1,8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汤庆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庆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59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82%；反对 384,681,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3776%；弃权 319,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1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212%；反对 384,681,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761%；弃权 1,9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27%。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